



Q/THCC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CC0171S-2022

鹿血冻干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CC0171S-2022
备案号	223331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8-26 发布

2022-09-10 实施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鹿血冻干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养殖梅花鹿的新鲜血液为原料，经过滤、冻干、粉碎或不粉碎、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血冻干粉，产品类别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7	鹿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鹿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还应为人工驯养的、健康梅花鹿茸血；养殖户应在无疫区即无传染病或无人畜共患疾病（布氏杆菌、结核杆菌、口蹄疫）或在定点屠宰厂购买；有区以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暗红色粉末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组织均匀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49	GB 5009.15
总砷（以As计），mg/kg	≤ 0.49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 0.045	GB 5009.17
铬（以Cr计），mg/kg	≤ 0.95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2.95	GB 5009.26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0	GB 4789.2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大肠菌群，cfu/100g	≤	10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观感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净含量。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少于 100 个最小独立包装 (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 分别用作感官检验、理化指标检验、微生物指标、净含量进行检验以及留样备用。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 1 项不合格时, 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 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血冻干粉

配料表（原料）：鹿血

鹿原料来源：人工养殖梅花鹿。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销售实际需要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7 号厂房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622050222126

产品标准代号：Q/THCC0171S

食用量：0.2g-0.4g/日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项 目	标准号	表 7 营养成分表	
	备案号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有效期限	1489 千焦 (kJ)	18%
蛋白质	备案机关	67.0 克 (g)	112%
脂肪		1.0 克 (g)	2%
碳水化合物		18.4 克 (g)	6%
钠		2130 毫克 (mg)	107%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应符合 GB/T 10004 的规定。

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17762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